

「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-|--|---|
| <p>二、本要點所稱新型態專案計畫包括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</u>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-價創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、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。其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等。</p> | <p>二、本要點所稱新型態專案計畫包括<u>科技部</u>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-價創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、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。其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等。</p>          | <p>依教育部來函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</p> |
| <p>五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<u>國科會</u>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、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專案核准之經費。表現優異或特殊研發人才之計畫進用成員，得由計畫主持人額外編定獎勵金，於每年一月與七月發放。</p>                 | <p>五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<u>科技部</u>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、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專案核准之經費。表現優異或特殊研發人才之計畫進用成員，得由計畫主持人額外編定獎勵金，於每年一月與七月發放。</p>          | <p>依教育部來函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</p> |
| <p>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<u>國科會</u>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、<u>國科會</u>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、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        | <p>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<u>科技部</u>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、<u>科技部</u>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、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 | <p>依教育部來函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</p> |